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供电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州赛区执行委员会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谭爱英

授权签约代表：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合法有效的政府招标流程，确定乙方为甲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供电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现就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供电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可能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1.供电保障服务必须做到“设备零故障、场所零闪动、工作零差错、服务零投诉、安全零事故”。乙方依照甲方制定的开幕式供电保障方案运行方式、技术规格和要求，完成自发电机开始至低压馈电箱的发、输、变、配电及辅助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燃料供应、尾气治理、安保消防（含网络安全）、噪音治理、防汛抗台等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土建及电缆管沟、配套新建及改造土建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含四通一平、桩基、基础、建筑安装工程等），以及系统调试、运维保障、防汛抗台、安保全过程电力保障服务方案，经甲方评审同意后执行。甲方有权依据需要更改电力保障服务方案，如有更改，乙方必须按新要求配合完成。乙方应负责办理本项目涉及的包括且不限于审批、报建等相关手续。最终以供电局审定并经甲方确定的图纸为准。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特别重要及重要负荷用电负荷需求约17945千瓦（十五运会开幕式9945千瓦，残特奥会开幕式8000千瓦），本负荷为暂估，乙方所供系统应满足最终实际负荷需求而不引起商务变动。

2.乙方负责统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供电系统整体协调，包括储能供电、新增市电、场馆侧功能用电。

3.乙方负责赞助约800万元（享受赞助费用同等城市合伙人权益）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场馆群竞赛期间的电力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运维值守、发电机和UPS租赁、备品备件、应急抢修及应急隐患整改等（具体清单附后，具体以经市执委会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4.乙方负责消防、防洪、排涝、防雷、防台风等应急措施。

5.乙方配合甲方科研项目的数据收集和过程检测。

6.乙方提供接入电力通信网络的“两遥”及视频监控通信设备（含边缘网关、交换机、网络安全加密模块、本地电力监控系统、站端通信设备等)，并纳入电力通信网管统一管理，同时应满足全量数据上送主站的带宽及可靠性要求。整个系统的调度指挥应满足供电企业统一管控要求。具体通信及自动化设备的配置以施工图为准。

7.乙方承接的保障设备应建立智慧监测系统并满足甲方的需求。高压及各低压馈线，以及负荷配电箱，应具备“两遥”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可对开关状态、电压、电流及功率、设备温度、环境信息等进行采集和监测。

具体内容详见《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供电保障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和图纸。

（三）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州。

二、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二）进度和质量要求：

1.十五运会：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发电机及所有配电设施建设，全部设备调试完成，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

第二阶段：2025年9月1日至十五运会开幕式结束，保障十五运会开幕式演练及正式演出全过程等用电，达到“设备零故障、客户零闪动、工作零差错、服务零投诉”要求。

第三阶段：2025年11月11日起撤离所有设备并完成绿化等原有设施恢复。

（2）残特奥会：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第一阶段：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发电机及所有配电设施建设，全部设备调试完成，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验收。

第二阶段：2025年10月1日至残特奥会开幕式结束，保障残特奥会开幕式演练及正式演出全过程等用电，达到“设备零故障、客户零闪动、工作零差错、服务零投诉”要求。

第三阶段：2025年12月11日起撤离所有设备并完成绿化等原有设施恢复。

3.竞赛场馆群供电保障须按赛程安排提前一个月（以正式提供的赛程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XX（大写：人民币XX元整），以经广州市财政局评审结算总价为准。

此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价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完成发电机及所有配电设施建设，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元（大写：【 】元整）；

3.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撤离所有设备并完成绿化等原有设施恢复，验收合格且配合甲方完成归档工作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 】元（大写：【 】元整）；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评审后，按照最终评审价格向甲方提交合同余款等额发票，待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即【 】元（大写：【 】元整）。

5.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不承担拒绝或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

（二）结算凭证。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

2.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3.阶段性或全部服务验收通过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财政支付免责条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凭证供甲方请款，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若因财政原因造成支付迟缓及偏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发票、账户信息。

1.甲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州赛区执行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MB2E42418W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提前XX日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按照前述银行账户付款并支付成功的，视为甲方已依约支付款项；甲方按照前述银行账户付款但支付异常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迟延，因重复支付而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五）结算规则

1.遵照本合同、计量计价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所报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清单》）、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内容和数量据实结算。

2.实施过程中，因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等需求调整或新增项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10%【若本合同存在赞助或捐赠的情形，则计算最高限额时应减去本标段赞助或捐赠的相关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且不超过招标文件中本标段的采购最高限价，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发生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及《 清单》中漏列的实体项目，按以下原则计价：

（1）《 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 清单》己有的综合单价计算相应价款。

（2）《 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 租赁清单》中与之最接近的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新的实体项目的综合单价。

（3）《 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新的实体项目综合单价的，参考市场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三）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四）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服务方案及内容。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为：【 】，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四）乙方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五）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应提出应急预案及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火灾等），并在服务正式开始前【7】日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了解、询问、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七）乙方需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事项。

七、验收条款

（一）乙方按照付款进度安排验收时间，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二）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收到验收申请材料后，根据合同约定对该阶段服务或全部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

（五）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终验，具体包括：

**阶段验收**

1.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发电机及所有配电设施建设，全部设备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提交该场馆相应阶段验收申请材料，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申请验收。

2.申请验收材料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本合同要求以及甲方要求，提供该阶段服务工作成果文件。

**终验**

1.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且本项目结算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提交终验申请材料。

2.申请终验材料

全部阶段验收合格文件、项目总结报告、结算定审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甲方要求等，具体如下：

（1）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善服务方案，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之一；

（2）各类临时设施及时安装搭建完成，满足赛事要求；

（3）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了各项服务工作；

（4）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递交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工作成果资料。

（六）验收流程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材料后，根据合同约定对该阶段服务或全部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未付价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价款。

八、保密要求

（一）乙方承认并同意，乙方因双方签署及正在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而获得的，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的或知晓的甲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筹办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过程中处理的有关国家、省、市各类信息，各类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乙方保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须归还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含电子文档），不得擅自备份。

（四）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部分无效而消灭。

九、权利归属及保证责任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知识产权形态的各类权利、权益），均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任何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经第三方同意合法使用并可被甲方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违约责任等权利外，因第三人主张甲方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因应诉等行为及承担不利后果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十、反隐性营销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本项目；

（二）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赞助商等；

（三）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与甲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等存在委托、代理、供货、服务、赞助、合作、伙伴等任何关系；

（四）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的名称、会徽、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有上述行为的，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含因服务不合格被甲方要求整改导致的逾期）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被甲方要求整改超过两次，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3.乙方违反保密要求、权利归属及保证责任、反隐性营销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4.乙方如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或在履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未付价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5.乙方因违约等情形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任意一笔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充分了解并完全认可。

6.乙方违约时，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用、鉴定评估费用等。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于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有效证明后，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方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乙方成交的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含澄清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需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均以本款所列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如未及时告知变更联系方式，另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一方向对方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向指定手机发送短信的，自该电子邮件和短信成功发送至指定邮箱和指定手机时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四）甲、乙双方保证其授权签约代表已获得充分且完整授权可代表其法人签署本协议。

（五）本合同一式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XX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附件：

1. ；

2.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